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嘉元科技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为正常商业行为，因投资标的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有关联，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应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

独立董事 ( 签名 ) : 刘 磊 刘磊

2020 年 2 月 24 日

(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

独立董事 ( 签名 ) : 孙世民 孙世民

2020 年 2 月 24 日

(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

独立董事 ( 签名 ) : 郭冬兰 郭冬兰

2020 年 2 月 24 日